

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三季度资本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本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政策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本管理政策》）的相关要求，本行将 2021 年三季度资本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制度要求

综合监管要求和本行风险偏好，考虑到防止意外情况和日趋严格的资本要求，同时根据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要求，设定本行逆周期资本缓冲 0.5%，由核心一级资本予以满足，设定本行第二支柱附加资本要求为 1%-2%，由二级资本予以满足。设定本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目标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%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3%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

本行按照《资本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9.34 亿元，一级资本净额 119.34 亿元，资本净额 142.62 亿元，最低资本要求 83.86 亿元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.94%，一级

资本充足率 14.94%，资本充足率 17.86%，均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资本规划目标要求。

本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，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和 2 家投资的村镇银行。未并表及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见表 1。

表 1 本行及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

项目	2021年09月30日	
	本行	并表
资本净额：		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（亿元）	119.34	121.79
一级资本净额（亿元）	119.34	121.99
资本净额（亿元）	142.62	146.02
资本充足率：		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14.94%	14.77%
一级资本充足率	14.94%	14.79%
资本充足率	17.86%	17.71%

三、资本补充工具

截至 2021 年 9 月末，本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。本行已发行资本补充工具情况如下：

经《云南银保监局关于云南红塔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》（云银保监复〔2019〕161 号）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准

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银许准予决字〔2019〕第78号)核准，本行于2021年4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，期限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，票面利率为4.8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9日